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12年12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201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3年11月26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2013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2014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5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15年4月17日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2015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研議、審訂及評鑑本系之課程架構暨課程內容等事宜。
- 三、本系所有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，並另聘請系友、產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代表若干人校外專家學者、畢業系友、業界人士各一位擔任諮詢委員。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研討本系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(二) 研討輔系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(三) 研討本系進修班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 - (四) 審訂本系新開課程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